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浙商证券”），作为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得邦照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得邦照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进行了核查，相关情况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53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8.63元，共计募集资金111,78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04,16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3月24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C10233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投资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金额(万元)	备案情况
1	年产11,000万只(套)LED照明系列产品建设项目	51,100	51,100	东经技变更 [2014]5号
2	年产116万套LED户外照明灯具建设项目	10,590	10,590	东经技备案 [2014]5号
3	照明研发中心及光体验中心建设项目	7,470	7,470	东发改备 [2014]43号

4	补充流动资金	35,000	35,000	-
合计		104,160	104,160	-

二、募投项目实际投入情况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累计对募投项目投入公司自有资金 15,575.04 万元（未经审计）。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及投资进度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名称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投资进度
1	年产 11,000 万只（套）LED 照明系列产品建设项目	51,100	51,100	13,173.20	25.78%
2	年产 116 万套 LED 户外照明灯具建设项目	10,590	10,590	689.91	6.51%
3	照明研发中心及光体验中心建设项目	7,470	7,470	1,711.93	22.92%
4	补充流动资金	35,000	35,000	-	-
总计		104,160	104,160	15,575.04	14.95%

三、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有关情况、原因

（一）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内容

公司拟将年产 11,000 万只（套）LED 照明系列产品建设项目延期完成，即将完成从 2016 年 12 月延期至 2017 年 12 月。

（二）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公司根据照明行业产品最新发展水平和制造平台的自动化及智能化的最新成果，为了继续保持公司行业先进的制造优势，需要进一步选型、优化及调试相关生产系统和设备。为了维护全体股东和企业利益，故拟将该募投项目延期至 2017 年 12 月。

四、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得邦照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是根据客观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调整项目的内容、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会对募投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

划。

五、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审批程序

2017年4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

2017年4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客观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本次延期不属于募投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不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投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客观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本次延期不属于募投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不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投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因此，独立董事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得邦照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通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和决策程序，本次得邦照明募投部分项目延期事项根据客观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调整项目的内容、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会对募投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综上，保荐机构对得邦照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字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周旭东


王锋



（此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字页）